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度内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1-3 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12 月 26 日至 27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4:30 - 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的《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2.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具体条件。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视频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汪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订与财务公司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在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和周心怀先生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新框架协议下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订立新框架协议并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中国海油"或"本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于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61.86%
"财务公司"	指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	指	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续关联交易"或"该等服务"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于本公告内指新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服务及委托贷款服务等
"现有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期间财务公司按照本集团可能不时的要求和请求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续订与财务公司间持续关连交易》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指	除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经修订者为准)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新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期间财务公司按照本集团可能不时的要求和请求向本集团提供该等服务
"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国中央银行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二、订立新框架协议

(一)背景

现有框架协议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和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订立了新框架协议。根据新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已同意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三年期间继续向本集团提供本集团不时要求或请求的该等服务。

(二)新框架协议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协议方:	本公司
	财务公司
有效期:	新框架协议之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内容:	结算服务;存款服务;贴现服务;贷款服务;委托贷款等

1. 存款服务的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就存款服务所支付的利率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参照商业银行相同性质及期限的存款利率,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人行不时统一颁布的有关存款利率标准上浮 0-40%不等的比例执行。

2. 贷款服务的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按照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贷款利率可下浮一定的百分比。

3.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定价政策

财务公司为本集团办理结算业务时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就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商业汇票的贴现服务,贴现利率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因素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与本集团协商以优惠利率确定;就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每年收取按照贷款本金余额计算的服务费,服务费与有关的贷款利息合计不超过本集团向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贷款的利息金额,其中本集团仅向财务公司支付服务费。

除上述披露外,新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与现有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基本相同。框架协议的条款乃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根据新框架协议,本集团在巨额、非排他的基础上使用该等服务且并无义务接受财务公司的任何该等服务,亦可选择不接受财务公司的该等服务。财务公司仅是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众多金融机构之一。

三、有关财务公司的最新资料

财务公司为一家于 2002 年 6 月获人行批准成立的中国海油集团公司之非银行金融附属公司,须受银保监会监管。截至本公告刊发之日,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9818Y,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住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 号海油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陈浩鸣,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有权为本集团提供新框架协议所载全部服务,并为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但非其他人士)提供类似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048.96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125.3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1.63 亿元。由于财务公司为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财务公司为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联系人,并因此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以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31.80%的权益。根据财务公司的章程,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之一拥有特定权利,包括有权提名董事加入财务公司的董事会,惟有关任命须获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

财务公司获标准普尔 A+/稳定及穆迪 A1/稳定评级。据董事所了解,该等信用评级为国内商业金融机构最高水平。财务公司长期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已与本集团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财务公司依法有效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及履约能力。

四、内部控制程序及企业管治措施

为保障股东权益,本集团将继续就使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该等服务采取以下内部控制程序及企业管治措施:

(i) 财务公司每年会向本公司提供监管指标合规情况的报告。

(ii) 财务公司将会于次月向本公司提供财务公司的每月财务报表。

(iii) 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提供定期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财务公司应接受并积极配合本公司对其日常运营和风险控制的监督检查,接受并积极配合本公司及/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对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

(iv)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所存放的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同时,本公司有权立即转出所存放的款项。

经考虑此等持续关联交易过往的进行方式,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公司就与财务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拟持续采取的上述内部控制程序及企业管治措施属适当及充分,且上述程序和措施能够给予独立股东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将会受本公司适当监管的充分保证。

五、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财务公司凭着其信用评级、资产规模及企业管治常规,将能够履行其于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公司订立新框架协议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i) 由于财务公司熟悉本集团和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的业务和交易模式,故而财务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较之商业银行提供的结算服务将能提供一个更有效率的结算平台。该等结算服务将使得本集团实现同日零息零成本结算。这亦有助于降低本集团交易成本,比如资金汇转的手续费及其他行政管理费用。

(ii) 为方便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本集团成员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成员公司之间或其他第三方的交易结算之目的,本集团须在财务公司维持一定金额的资金。存款服务使得本集团能达此目的。此外,财务公司可协助本集团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该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等不同类别的存款,使本集团增加其资金回报并可保留足够的营运资金灵活性。

(iii) 由于财务公司受人行及银保监会监管,及凭着其以上提及的由国际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用评级,本公司亦相信作为本集团的金融服务提供商,财务公司的风险不会高于中国的商业银行。

(iv) 贴现服务为本集团客户在付款条件方面提供了灵活性,同时也加快了本集团销售收入回款速度。通过商业票据的贴现,本公司可获得如同以现金方式进行销售一样的销售收入。这样的安排有助于有效地减少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额并加速本集团的资金流动。

(v) 通过作为金融中介的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能依法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有效地融通而使彼此均能利用。

(vi)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内部公司之间的服务提供商,通常较商业银行与本集团有更佳、更有效的沟通。通过财务公司运作的信息管理系统,本集团可随时零成本查阅通过财务公司所进行的资金收付状况,以及资金结余状况。

(vii) 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本集团有权监督及监管财务公司的经营及风险控制。

据此,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能被很好地监管。

然而,倘商业银行或其他金额机构就新框架协议下的任何该等服务向本集团提供的特定优惠对本集团更为有利,则本集团可终止使用由财务公司提供的该等服务,而不会产生不合理的额外成本。

六、历史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本集团于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的上限及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七、未来上限及理由

新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各类金融服务的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3 年上限金额	2024 年上限金额	2025 年上限金额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	22,000	22,000	22,000
本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1)	50,000	50,000	50,000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2)	20	20	20

注:

(1) 就抵押贷款服务而言,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贷款额度及抵押资产额度均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百万元,应计利息均不超过人民币 770 百万元。

(2)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等费用。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余额上限金额乃根据多项因素计算,包括:(i)与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的成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的结算要求(包括向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销售本集团的原油及天然气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须向中国海油集团公司集团成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其提供的不同种类服务的应付账款);(ii) 与在商业银行存放存款而可能实现的利息收入作比较,来自财务公司的预期利息收入金额;(iii) 在选择金融服务提供商方面的金融风险控制;(iv)考虑本集团业务发展计划及金融需要而确定的本公司资金管理策略;及 (v) 存款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历史交易金额及未来上限均为现有框架协议及新框架协议期间内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余额,并非累积性质。

上述每日最高贷款及利息余额上限金额(包括抵押贷款服务的贷款额度、抵押资产额度及应计利息上限金额)乃根据本集团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及融资需要;贷款服务的历史交易金额;及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计算。

上述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总额上限乃根据(i)本集团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及金融需要;及 (ii) 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费用的历史交易金额计算。

八、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审议程序

由于财务公司为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而中国海油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股份约 61.86%,因此,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财务公司亦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据此,财务公司根据新框架协议提供的该等服务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新框架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上限、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及利息上限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上限。

考虑到在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任职,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以及周心怀先生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均未参与对批准新框架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利息上限、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及利息上限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上限的董事会决议案的表决。

新框架协议下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均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1)财务公司是经人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2)新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3)新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按照现行普遍的地方市场条件进行;(4)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及(5)有关本集团于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不包括根据委托贷款服务为进行委托贷款而存放的资金)的上限、本集团自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及利息的每日最高余额的上限以及其他金融服务(除结算服务)的服务费用总额的上限亦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海油与财务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中国海油董事会审议通过,考虑到在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任职,汪东进先生、李勇先生、徐可强先生、温冬芬女士以及周心怀先生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均未参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中国海油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及计划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中国海油与财务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宣布:

武小楠女士因已届退休年龄,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武小楠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概无任何事宜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同意聘任徐玉高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附后)。鉴于徐玉高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此期间,董事会指定徐玉高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徐玉高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他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快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谨此衷心感谢武小楠女士于任期内对本公司所作的贡献并热烈欢迎徐玉高先生接受委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徐玉高先生简历

徐玉高先生,生于 1969 年,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徐先生是一位注册企业法律顾问和注册高级企业风险管理师。徐先生 1997 年于清华大学获系统工程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助理研究员(讲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徐先生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系统系技术政策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徐先生先后担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02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及于 200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海油服")战略规划部投资分析管理、战略项目经理,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发展研究室政策研究经理,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法律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先后担任中国海油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干部学院院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徐先生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徐先生任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国际合作部(外事工作部)总经理(主任)。2021 年 5 月至今,徐先生任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及本公司总法律顾问、法规主任。2022 年 8 月至今,徐先生兼任中国海油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法律与外事工作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联席公司秘书。

除上述情况外,徐玉高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17,633,865 元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东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公司")所持中核汇海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汇海"或"标的公司")40%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200,000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交易披露日,除已审议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到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517,633,865 元购买中国海油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海公司所持有的中核汇海 40%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200,00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核汇海其他股东中核汇能有限公司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源公司将持有中核汇海 40%股权,中核汇海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顺应加快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大趋势;符合中国海油大力发展新能源、践行绿色能源转型的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依托目标公司在新能源项目开发领域的既有优势持续拓展新能源业务;有利于依托中国海油新成立的新能源专业团队,强化对目标公司的参股管理,实现目标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依托目标公司良好的经营效益表现,助力新能源公司稳定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收购相关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